

云浮市云安区财政局

资金证明

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：

你中心转来的《关于出具项目资金证明的请示》（云安国资中心〔2022〕84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根据区府办《关于同意开展省道 S537 线（云安区段）细友石场至湾边村段改建工程建设的复函》（云安区府办函〔2022〕259 号）精神，由广东省鲲鹏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业主开展省道 S537 线云安区细友石场至湾边村段改建工程项目建设。该项目所需资金通过积极向上级争取专项资金、债券资金统筹解决，不足部分由业主自行筹集解决。

特此证明。

云浮市云安区财政局

2022 年 9 月 27 日

